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張美苓

被上訴人 科園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勞小字第13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之情形。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據何訴訟資料認判決有合於該款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

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式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理由略以：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7月起即未排班予上訴人，上訴人僅係偶爾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違反規定，非經常有重大違規；108年6月30日亦非故意造成空班，依離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確為非自願離職，自得請求給付資遣費，爰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核上訴意旨均係關於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非指稱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法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7,775元及遲延利息，上訴聲明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500元，然其上訴既已不合法，就擴張部分本院即無從審酌，僅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09 | 年 | 4 | 月 | 30 | 日   |
|   |   |   | 勞 | 動   | 法 | 庭 | 審 | 判  | 長   |
|   |   |   |   |     |   |   | 法 | 官  | 吳靜怡 |
|   |   |   |   |     |   |   | 法 | 官  | 彭淑苑 |
|   |   |   |   |     |   |   | 法 | 官  | 莊仁杰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鄧雪怡